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SHANY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

（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词语有如下含义：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山鹰纸业	指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更名前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67
本可转债、本次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流通A股的公司债券
非公开发行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泰盛实业	指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山鹰集团	指	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山鹰、吉安集团	指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原名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华中山鹰	指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联盛纸业	指	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箱板纸	指	又称牛皮纸或牛卡纸,纸箱用纸的主要原料之一,质地必须坚韧,耐破度、环压强度和撕裂度要高,此外还要具有较高的抗水性
瓦楞原纸	指	瓦楞原纸是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材料之一,瓦楞原纸要求纤维结合强度好,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紧度和挺度,要求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
外废	指	进口废纸,按其来源主要分为美废,欧废,日废等
国废	指	国内回收的废纸
热电联产	指	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是指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SHANY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23317H
法定代表人	吴明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70,655,837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6楼F座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山鹰纸业、600567.SH
上市日期	2001年12月18日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243021 办公地址:200336
电　话	021-62376587
传　真	021-62376799
互联网址	http://www.shanyingpaper.com
电子信箱	stock@shanyingpaper.com

（二）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8]1622号

2、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23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票面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C、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②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山鹰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山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山鹰纸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50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一手为一个中购单位。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570,655,83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299,039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6%。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山鹰配债”，配售代码为“704567”。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简称为“山鹰发债”，申购代码为“733567”。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千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山鹰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山鹰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网下发行

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万手（1,000万元），超过1万手（1,000万元）的必须是1万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200万手（200,000万元）。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与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山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山鹰纸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50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一手为一个中购单位。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570,655,83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299,039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6%。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山鹰配债”，配售代码为“704567”。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B、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C、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E、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F、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H、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D、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E、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下转B14版）

证券简称:山鹰纸业　证券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8-11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纸业”或“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山鹰转债”）。

本次发行的山鹰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8年11月21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在2018年11月21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万手（1,000万元），超过1万手（1,000万元）的必须是1万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200万手（200,000万元）。

2、本次山鹰转债的发行总额为23.00亿元。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3、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2018年11月2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中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中购资金等信息。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中购资金。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8年11月22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质项时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8年11月23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敬请投资者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11月23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山鹰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3.0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7、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三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山鹰配债”,配售代码为“704567”。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简称为“山鹰发债”，申购代码为“733567”。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千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山鹰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山鹰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机构投资者可参与本次可转债网下申购。

（1）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万手（1,000万元），超过1万手（1,000万元）的必须是1万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200万手（200,000万元）。

（2）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18年11月20日（T-1日）17:00前，进入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可转债申购,完成预申购操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投资者注册/登录后（首次参与国金证券可转债项目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请先进行用户注册,已注册过的投资者可直接登录）,填写基本信息、申购信息并上传其他申购资料,提交成功后,即可生成《网下申购表》电子版,请投资者下载该《网下申购表》电子版进行签署及用印。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需在2018年11月21日（T日）11:30前,再次登录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可转债申购,提交签署及用印完毕后的《网下申购表》盖章扫描版,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提请投资者注意,《网下申购表》盖章扫描版从提交到审核无误并通过需要一定时间,请网下投资者预留时间。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请表》盖章扫描版一旦上传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不得撤销。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在国金证券官网上传的《网下申购表》盖章扫描版,务必与在国金证券官网填写的电子信息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在国金证券官网填写的电子信息为准,如果未提供《网下申购表》盖章扫描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缴纳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如网下申购系统出现突发状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发布相关应急方案,敬请投资者关注。

（4）缴纳申购保证金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确保申购保证金于2018年11月21日（T日）11:30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或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山鹰网下”字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山鹰网下。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敬请投资者仔细核对汇款信息以及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重要提示

1、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2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山鹰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47”。

2、本次发行23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3,000,000张（2,300,000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与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山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山鹰纸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50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一手为一个中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503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570,655,83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299,039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6%。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须按照网上申购要求足额缴款。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山鹰配债”，配售代码为“704567”。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简称为“山鹰发债”，申购代码为“733567”。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千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网下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万手（1,000万元）,超过1万手（1,000万元）的必须是1万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200万手（200,000万元）。

6、本次发行的山鹰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

7、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8、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山鹰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进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山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公告仅对发行山鹰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山鹰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山鹰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8年11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1、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山鹰纸业:	指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山鹰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23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18年11月20日
申购日（T日）:	指2018年11月21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约定条件
精确算法:	指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到整数,即先按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23亿元。

3、发行数量:2,300,000手（23,000,000张）。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

（2）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C、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4）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换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5）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6）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7）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7、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申购日为2018年11月21日（T日）。

8、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

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方式进行。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山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山鹰纸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50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一手为一个中购单位。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570,655,83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299,039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6%。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山鹰配债”，配售代码为“704567”。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B、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C、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E、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F、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